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54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謝孝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淑惠（即邱輝茂之再轉繼承人）等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06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0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